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11號

原告 黃美英

被告 陳建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